

证券代码：835443

证券简称：博海新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或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六章、《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出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四章 会议类型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

正时；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五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并由后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

第六章 会议规则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同意方能通过。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七章 议事范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

- 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 (五)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 (六)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 (七)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会议通知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

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5 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日期。

第九章 会议纪律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4日